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優先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將於美國境內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發售章程方式提出。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境內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司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優先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優先票據。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於2020年到期金額為380,000,000美元的13.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463)

回購及註銷部份票據

本公告乃由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刊發。

茲提述在2018年12月3日及2018年12月20日刊發由本公司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本金額共380,000,000美元13.50%於2020年到期優先票據(「票據」)通知。

本公司宣佈在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已按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購回該等票據持有人合共本金額108,800,000美元的票據(「已回購票據」)，購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的101.56%另加截至2019年12月3日(但不包括該日)止計算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已回購票據佔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380,000,000美元的28.6%。

已回購票據將予以註銷。在註銷已回購票據後，還有尚未償還票據合共本金額271,20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就其後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或註銷金額每超過票據初始本金總額5%時再作公告。

本公司會或未必會於將來再進一步購入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入任何的票據，均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購入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入更多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9年12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何捷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及張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